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平台移动  
监管终端租赁服务和通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545

甲方：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和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黄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狄艳林】

### 第二条 协议标的

项目名称：【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平台移动监管终端租赁服务和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范围及内容：【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基层一体化平台移动监管终端租赁服务和通讯服务采购】。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工程开工令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完工日期：【2021】年【9】月【13】日，即乙方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系统提交甲方验收的时间。

甲方代表：甲方派【陈维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该项目有关事宜。

乙方代表：乙方派【张洁】为乙方代表，负责双方联系及协调工作，处理该项目有关事宜。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实施。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协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6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





元整)，税率为【6%】。其中：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2. 上述协议总价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服务的含税价格，本协议总价是根据协议签署时甲方确定的项目工作量与双方确认的服务目录单价为依据计算得出的签约总价。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在签署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服务等，或乙方应甲方要求实施相关项目变更及附加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工作，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依据工程量变更清单、现场签证以及其他工作证明材料向乙方支付。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 2、本协议项下确定的协议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第二期在供货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三期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剩余50%一次性付清。

- 3、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不含税（单）价并开具发票，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71300MB2860135M】

户名：【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城分局】

开户行：【临商银行商城支行】

账号：【37001828601058066999】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1356397117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0727541078J】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市中支行】

账号：【9558851610000199905】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0-6 号】

联系电话：【1345594409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条 项目实施

1. 乙方按协议约定采购项目需要的材料，在材料到货【3】日内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因甲方迟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和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该项目有关事宜。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项目实施工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开始。乙方负责对协议终端进行部署调试，甲方需对该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3. 在调试完成后，乙方将进行检查以确保实施无误，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测试。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进行协助。
4. 初验：协议终端测试完成后，乙方将终端移交给甲方。移交时，双方应进行移交联网测试，测试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测试顺利完成后，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2】份初验合格证书，双方各执【1】份。如果协议终端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且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将由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5. 试运行：从初验合格签署后的第2日起，甲方对协议系统进行为期【7】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响应要求做好修理或替换，及时排除相关故障。





终验: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协议终端达到本协议技术要求和指标后,双方将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6. 如果协议系统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且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将由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第六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实施中甲方对原设计要求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10】天(重大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项目实施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项目质保期与维修

1. 乙方对于协议终端向甲方提供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第2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对协议终端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排除,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发生故障的协议设备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协议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系统产权和知识产权

1. 对在本协议项下由乙方开发的系统或软件,发明的相关专利,其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范围内合理使用。





##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1.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产权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建设，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系统安装和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协议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则本协议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协议。
5.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泄密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6. 协议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中所称的损失为直接损失，任何一方因其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违约金、损害或索赔的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市政建设、第三方损坏电信线路、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升级等情形。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或（4）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对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临沂】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临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协议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2. 整体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3. 转让。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4. 语言和文本。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6】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 费用。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协议修改和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终端租赁服务	芯片麒麟9000E, CPU核数为八核; 运行内存(RAM) 8GB, 机身内存(ROM) 128GB; 屏幕尺寸6.5英寸, 分辨率2376×1080像素; 前置摄像头性能13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性能50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支持自动对焦; 电池容量不低于4200mAh。	台	137	7500	1027500
2	通信服务	国内通话800分钟/户/月, 虚拟网内通话500分钟/户/月, 国内流量60G/户/月, 2G/3G/4G/5G通用。	宗	137	1449	198500
3	加密服务	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 支持标准SIM卡、Micro SIM卡和Nano SIM	宗	137	1000	137000
4	合计					1363000





附件二:

# 保密协议

甲方: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在业务协商及合作过程中, 乙方将向甲方披露或甲方将从乙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 能为乙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 包括乙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以及有关生产和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 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2、经营信息: 包括有关商业活动的投资决策意向、市场营销策略、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货源情报、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

3、财务信息: 包括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数据。

4、乙方与甲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及相关敏感信息。

6、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7、乙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甲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甲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甲方的职员及关联方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

4、甲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乙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5、在甲方因本条第4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是，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乙方。

6、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甲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7、双方一致约定，乙方支付甲方的服务报酬已经包含保密费，乙方不另行支付保密费。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乙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乙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损失赔偿款。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乙方可以从甲方的服务报酬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

2、对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损失赔偿款金额，乙方有权选择适用以下任何一种：

(1) 乙方产品销量减少之的金额：

计算方法为，以乙方产品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2) 甲方因违约行为获利之金额：

计算方法为，以甲方从每件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甲方在售产品总数所得之积；

(3) 以不低于乙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金额作为损失赔偿金额。

乙方选择适用以上第(1)项时，应提供乙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依据；乙方选择适用以上第(2)项时，甲方应将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提交乙方查阅及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依据。

4、乙方因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而发生审计、鉴定、仲裁、诉讼、律师、调查、差旅等费用均包含甲方赔偿范围之内。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日期：2021.9.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日期：

